

证券代码：300760

证券简称：迈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武汉研究院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3.08万元及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4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228.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5,179.9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的下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分别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募投项目之“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完成，“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相关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迈瑞南京生物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根据《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3,387.49
2	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79,592.45
3	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	6,753.38
4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	39,442.05
5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3,732.05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79,999.99
7	武汉研究院项目	162,272.54
合计		575,179.95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5,179.95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575,179.96万元有差异，故调减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0.01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79,999.99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的基本情况

1、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武汉研究院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结项。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实际使用资金占比(%)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武汉研究院项目	否	-	162,272.54	124,779.45	76.89%	2024年6月	37,493.08

注：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武汉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武汉迈瑞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更名，曾用名：武汉迈瑞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研究院/武迈生物”），建设期48个月，建设的主要内容：生物医学工程研发，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原材料和试剂研发、手术设备研发、大健康技术研发，以及全球服务支持中心、工程技术转化中心等以及其相应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2,272.5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24,779.45万元，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占比为76.8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37,493.0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目前，“武汉研究院项目”的建设已完成，基本按投资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有效扩大产能，满足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丰富产品种类的需求。在“武汉研究院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实行严格监督、控制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武汉研究院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武汉研究院项目”已结项，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3.08万元及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武汉研究院项目”的建设已完成，基本按投资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有效扩大产能，满足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丰富产品种类的需求。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迈瑞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